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七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监事任期届满当年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继任监事时为止。

第八条 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下任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或被依本规则第二十二條予以撤換，其对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对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會計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
- （九）發現公司经营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五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即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最近會計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的一次會議，其他會議為臨時會議，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監事會可召開臨時會議。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在正常情況下由監事會主

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通过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各有关人员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六条 监事会例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等）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日通知。

第十七条 各参会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处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日送达董事会秘书处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委托出席除外）。

##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处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每项议案

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人员作主题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案的主导意见等。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监事会及关联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列席监事会会议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充分听取列席人员意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书面表决或以通讯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或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记录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如果按证券交易所规定须予披露的，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监事人数，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四）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包括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